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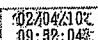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條文各1份(0990260341-1.doc、0990260341-2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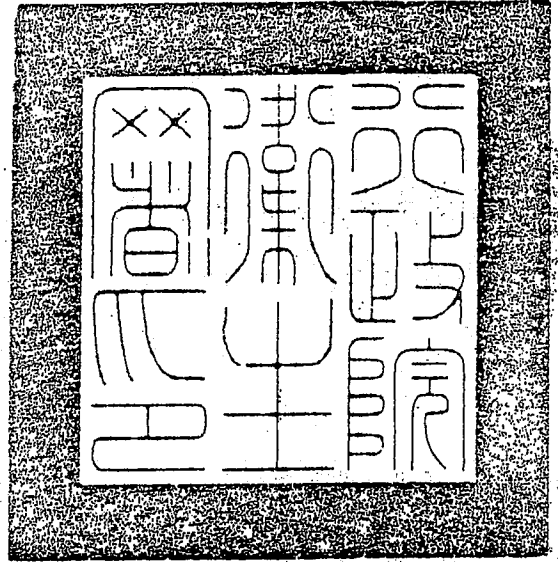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令訂定發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
附件：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

訂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

署長 楊志良 出國
副署長 張上淳 代行